**安全疏散管理制度1**

　　1，应当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；

　　2，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`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；

　　3，保持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机械排烟送风、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；

　　4，每天对安全疏散通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完好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；

　　严禁下列行为：

　　1，占用疏散通道；

　　2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；

　　3，在营业、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、遮挡或者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、覆盖；

　　4，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。

**安全疏散管理制度2**

　　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

　　一、严禁占用疏散通道，疏散通道上严禁摆放货架等物品。

　　二、严禁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门等影响疏散的.障碍物。

　　三、严禁在营业、生产、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，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、覆盖。

　　四、对应急照明灯具、疏散指示标志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试检查，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。

　　五、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当场整改，整改确有困难的，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，限期改正，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